

SHIJI
RENXUESHI



世界人学史

第三卷

主 编 孙鼎国
河北人民出版社



SHIJIE
RENXUE SHI



世界人学史

第三卷

主 编 孙鼎国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三编 近代人学

第一章 西方近代人学(一)	(7)
第一节 17 世纪荷兰人学	(8)
第二节 17~18 世纪英国人学	(16)
第三节 17~18 世纪法国人学(一)	(61)
第四节 17~18 世纪法国人学(二)	(80)
第五节 18~19 世纪德国人学(一)	(93)
第六节 18~19 世纪德国人学(二)	(117)
第二章 西方近代人学(二)	(136)
第一节 西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人学思想	(136)
第二节 19 世纪欧美文艺家的人学思想	(161)
第三节 19 世纪俄国文学家的人学思想	(188)
第三章 印度近代人学	(206)
第一节 罗姆·摩罕·罗易带来启蒙的微光	(208)
第二节 辨喜指点超越之路	(211)
第三节 民族主义思潮张扬人类平等	(222)
第四章 日本近代人学	(226)
第一节 启蒙思想中的人学观	(226)

2 世界人学史

第二节	近代儒学中的人学思想·····	(239)
第三节	西田几多郎的人学思想·····	(244)
第四节	战前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学思想·····	(250)
第五节	和辻哲郎的人学思想·····	(256)
第六节	三木清的人学思想·····	(258)
第七节	近代文学中的人学思想·····	(263)
第五章	中国近代人学·····	(268)
第一节	龚自珍论人·····	(269)
第二节	曾国藩论人·····	(277)
第三节	严复论人·····	(287)
第四节	康有为论人·····	(297)
第五节	谭嗣同论人·····	(308)
第六节	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派论人·····	(316)
第七节	梁启超论人·····	(327)

第四编 现代人学

第一章	西方现代人学(一)·····	(342)
第一节	现代西方人学的兴起·····	(351)
第二节	生命哲学家论人·····	(369)
第三节	实用主义的人学思想·····	(381)
第四节	新托马斯主义论人·····	(399)
第五节	哲学人类学·····	(405)
第六节	存在主义论人·····	(421)
第七节	弗洛伊德主义论人·····	(458)
第二章	西方现代人学(二)·····	(476)
第一节	欧洲文学家的人论(一)·····	(481)
第二节	欧洲文学家的人论(二)·····	(509)
第三节	美洲文学家的人论·····	(529)

第四节 俄罗斯文学家论人.....	(550)
-------------------	-------



世界人学史·第三卷

SHIJIE RENXUE SHI DI SAN JUAN

第三编

近代人学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近代人学，是指从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开始，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为止这段历史时期各国的人学思想。^①

这段历史，是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以欧美大陆为中心逐步形成资本主义体系的时期。通过1640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76年美国的独立战争、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在欧洲、美洲先进国家里，封建制度被彻底摧毁，资产阶级政权得以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确立了。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两次革命不仅反映了它们发生的地区即英法两国的要求，而且在更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整个世界的要求”。“它们宣告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②

这段历史，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力迅猛发展的时期。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确立，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18世纪首先在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19世纪最后30年科技发展引起的第二次工业革命，使资产阶级攫取了巨大的财富。“资产阶级在它

① 关于“近代”和“现代”的历史划分，我国史学界与西方史学界看法不尽相同。我国编的世界通史一般都将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为世界近代史开端，把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作为世界现代史开端，近年来也有的史作将20世纪初作为现代史开端；而西方有些学者不作“近代”与“现代”的区分，他们将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拜占庭帝国灭亡，作为中世纪的结束，世界走向现代的开端。按照这种划分，中世纪的结束即意味着现代化的开始，文艺复兴就是从旧制度向新制度过渡的时期。西方著名史学家美国学者伊·沃勒斯坦的名著：《现代世界体系》1、2卷的时间跨度，就是从1450年到1763年，这可以作为佐证。本书按我国惯例，仍区分为“近代人学”和“现代人学”。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一卷，第318页。

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资本主义制度不仅站稳了脚跟，而且正处于上升发展阶段，整个历史都盖上了资产阶级的烙印。

这段历史，也是资本主义不断向东方、向一切古老文明地区扩张的历史时期。强大起来的资产阶级，凭借它的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廉价商品，以坚船利炮不断发动掠夺性的侵略战争，贩卖人口、鸦片，掠夺物产资源，聚敛黄金、白银，以血腥手段聚集着不义之财。1840年鸦片战争，中国开始沦为列强的半殖民地，17世纪中叶印度尼西亚开始沦为荷兰殖民地，印度逐渐成为英国殖民地。资产阶级“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② 与之相对应的，是各国人民对资本侵略的顽强抵抗和不屈不挠的斗争。

这段历史，还是资本主义危机不断加深，无产阶级作为夺取政权的第三个战士，登上世界历史舞台的时期。资产阶级登上统治阶级的宝座以后，撕毁了胜利前的一切诺言，暴露出它新剥削者新压迫者的真实面目。它用“新的”然而更残酷的手段剥削劳动群众，它以“新的”然而更严密的压迫统治无产阶级。从1825年爆发第一次经济危机起，经济危机周期性爆发。无产阶级从19世纪中叶开始了反对资产阶级的起义，创立自己阶级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建立自己阶级的政党，正式登上历史舞台，开始了一次又一次激烈的阶级斗争。

由此可见，一部近代世界史是一部色彩斑斓、波澜壮阔的历史长卷。在这样丰富多彩历史背景下的人学思想，也必然是内容丰富、五光十色的。

西方近代资产阶级人学体现了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的夺权愿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一卷，第277页。

② 同上书，第276页。

和不可一世的勃勃雄心。他们已经不再是封建特权阶级和教会专制下低眉顺眼的奴仆，他们高昂起头，高举起理性的旗帜和宝剑，要把封建统治者的椅子掀翻，打造自己的统治宝座。这个时期的西方人学，理论更加严谨，内容更加丰富，与社会生活结合得更加紧密。它的最大特点，是从人性的觉醒，转到要求人的普遍自然权利的确立。他们已经不满足于人性的复苏，而是要夺回自己固有的权利，“天赋人权”成为他们的口号。这是资产阶级继思想启蒙、经济发展后，必然提出的政治要求。人权成为人性的本质要求，人成为目的本身。他们继续发扬理性主义，使理性成为裁判一切事物的最高法官。他们脱掉宗教的外衣，扬起理性的风帆，将上帝的权威让位给理性。宗教被断定是害人的毒药，昔日的造物主不仅被无神论证明为子虚乌有，而且被证明是人的造物。强大起来的资产阶级已经不再向封建君主和教会势力呼吁宽容，而是要改造它，批判它，摧毁它。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些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为了论证人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自由幸福的生存权利，他们创造了自然法、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自然秩序等系统理论，使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有了更锐利的武器。“自由、平等、博爱”成为理性人道主义的战斗口号。成熟的资产阶级不仅在理论上宣传人权、人道主义，而且要把它付诸实现。他们用社会契约论反对君权神授说，用天赋人权反对封建特权。法国大革命中的《人权宣言》，三权分立的代议制制度，集中反映了这个阶段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政治要求和人道主张。不论是在法国唯物主义的战斗檄文中，还是在德国哲学家晦涩的文字背后，我们在这个时期的人学理论中，到处看到一种坚定的信念，一种勇往直前的热情，一种蓬勃向上的力量。

在西方列强东扩的历史背景下，日本经过明治维新和对邻近各国的侵略挤进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列。日本在经济生产方式和政治

体制建设上都直接抄袭西方列强,因此,在思想领域也是照搬照抄,但又不能不考虑本民族的文化传统,这就造成了日本近代人学的外来性和融合性特征。他们主要是移植西方近代各种人学思想,同时又根据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现实需要加以自己的解释。它的人学思想与西方的人学思想,有一种对应的关系。而中国、印度、阿拉伯等逐渐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各国人民,则把抵制西学东渐、捍卫本民族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救亡图存作为主要奋斗目标,反对列强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就成为各国近代人学的重要主题。但是,西方强大的经济、军事力量的东侵和随之而来的西方文化思想、价值观念的传入,又使这些民族的先进人物从中看到了值得吸取的东西,于是,东方各国近代人学思想就表现出某种东西方人学思想的交汇,对本民族传统思想的继承、弘扬和改造。人学思想,是同本民族的历史命运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他们对人的研究,是同富国强兵、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相联系的,他们使用的思想武器,既有传统的也有西方的,当然都经过自己的改造。

近代走上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也创立了自己的人学思想。考虑到从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15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马克思主义人学已经形成一门独立的学说,本书将另辟专编论述。

第一章 西方近代人学(一)

在世界史上,西方是最早进入近代的地区,整部世界近代史的发展进程和表现出来的特征,都带着浓重的西方色彩,受到西方近代史的极大影响。17~18 世纪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的时期,也是在新制度保护下资本主义经济大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的西方人学,既表现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发展的种种需要,也反映了新上台的资产阶级野心勃勃的精神风貌。

17~18 世纪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产阶级力量的强大,资产阶级在荷兰、英国、法国先后取得政权。如果说 1640 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还以与新贵族的联盟为特点,那么,1789 年的法国革命则以建立彻底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名垂青史。这次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几乎动摇了欧洲大陆整个封建统治,使整个欧洲的政治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8 世纪的英国工业革命,则推动整个欧洲的经济发生巨大的改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适应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发展政权的需要,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人学出现了崭新的内容和形式。

这个时期的人学,理论更加严谨,内容更加丰富,与社会生活结合得更加紧密。它的最大特点,是从人性的觉醒,转到人的普遍自然权利的确立。人权成为人性的本质要求,人成为目的本身。他们继续发扬理性主义,使理性成为裁判一切事物的最高法官。上帝的权威让位给理性,宗教被认为是害人的毒药,昔日的造物主不仅被无神论证明为子虚乌有,而且被证明是人的造物。为了论证人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自由幸福的生存权利,他们创造了系统的自然法、

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自然秩序等系统理论,使得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手中有了更锐利的武器。“自由、平等、博爱”成为理性人道主义的战斗口号。成熟的资产阶级不仅在理论上宣传人权、人道主义,而且要把它付诸实现。他们用社会契约论反对君权神授说,用天赋人权反对封建特权。法国大革命中的《人权宣言》,三权分立的代议制制度,集中反映了这个阶段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政治要求和人道主张。

但是,必须指出,启蒙运动的理性人学,即理性人道主义,它的自然论、社会契约论,是缺乏根据的历史唯心论观点。它的理论仍然是以抽象的人和人性为基础的。它脱离具体的政治经济条件,宣扬亘古不变的人性,并由此引申出人的伦理原则、道德规范和政治主张,因此,它的理论必然带有虚假的性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以新的压迫代替旧的压迫,以新的剥削代替旧的剥削,他们以全人类的名义宣传的原则,同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发生了尖锐冲突。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权并没有使人脱离宗教,而只是使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人权并没有使人摆脱财产,而只是使人有占有财产的自由;人权并没有使人放弃追求财富的龌龊行为,而只是使人有经营的自由。”一句话,人权不过是资产阶级自由占有财产和自由竞争的法律保证。事实证明,抽象的理性人学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第一节 17 世纪荷兰人学

荷兰原属尼德兰。尼德兰自 16 世纪初以来,就处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从 1566 年起,尼德兰经过 40 年斗争,赶走了西班牙统治者,推翻了本国封建势力的统治,北方七省独立,于 1609 年成立了荷兰共和国。这是欧洲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是 17 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荷兰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为其资本主义经济的

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它在海外大量侵占和血腥掠夺殖民地,在国内残酷压榨盘剥本国人民。到17世纪中期,荷兰的渔业、海运业、工场手工业都超过当时欧洲任何国家,它的资本总和比其他国家资本总和还要多。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确立,使荷兰成为当时欧洲科学文化的中心,许多科学家、思想家、哲学家集中到这里,促进了荷兰科学的发展和学术的繁荣。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国内人民的残酷剥削,加深了资产阶级与广大劳动群众间的矛盾,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使封建贵族和教会势力在国内还相当强大,资产阶级仍然需要同封建宗教势力作斗争;西班牙等外国势力仍不断对这个新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进行武装干涉。面对这种形势,荷兰资产阶级一方面要从理论上论证建立资产阶级统治权力的必然性、正当性、合理性,以便同封建势力斗争,巩固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它要为新政治秩序描绘一幅和谐的图景,论证新制度是最理想的生活方式,以麻痹劳动群众,缓和与劳动群众的矛盾。

17世纪荷兰人学,其内容正是资产阶级这种政治需要的反映。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中,用人性解释自然法,又用自然法、自然权利解释人的社会生活,把它作为向封建势力宣战、夺权的理论武器。本来,从中世纪以来,西方思想家也讲自然法,但那时讲的自然法是以上帝或神权作根据的,本质上是封建统治的理论根据。格劳秀斯把自然法从天上带到人间,吸取前人的理论成果,系统地创造性地论证自然法,使之成为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理论。他指出,自然法的根据决不是神意,而是人的本性。判断人间的是非、善恶、公道与否,全看它们是否符合自然法,是否符合合理的人性。国家、私有财产、政府的存在根据就是自然法,因此,如果人们发现社会、国家、政府不符合自然法,不符合人性人道,便有权利改变它们。基于人性的自然法永恒不变,它本身就是理性。他断言,自然法是神圣的,以自然法为根据的人的自然权利也是神圣的。格劳秀斯的理论,是为已经夺取政权的荷兰资产阶级的行为的合理性

提供的理论证明。从他开始,自然法、自然权利成为资产阶级向封建势力斗争的有力武器,之后欧洲许多思想家关于自然法、自然权利的论述,都承继于格劳秀斯。

斯宾诺莎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阶层的思想家,也从人性出发解释和论证资产阶级夺权的合理性,并把新生的政治秩序视为最理想的社会。他指出,感情是人的天然本性,不能压抑,不能禁止。它犹如自然界的风暴一样,都有原因可循。但他反对脱离理性指导的纵欲主义。他断言,人只有认识自然的必然性,在理性的指导下,才能达到道德完善的境界,达到真正的善、最高的幸福,实现人生的圆满境界。他把自我保存看作人类最根本的本能,人的行为的动力。“两利相权取其大,两害相权取其轻”,这是人人都遵从的永恒的真理和公理。人类的公道、善恶、是非,都由人的“自我保存”或利益决定,凡有利于自保者,皆为善,不利于自保者,皆为恶。他认为,维护自身利益是人的自然权利,人人都有这种权利,它是自然法赋予人的,其大小取决于个人力量的强弱。但是,如果人们之间只顾自己的权利,忽视了他人的权利,便会处于相互敌对之中。这样,每个人的权利都不会有保障。于是,人们通过社会契约组成国家,制订法律,以便确保每个公民的自然权利。如果到了契约足以妨害自己利益的时候,人们有权违约和反抗。斯宾诺莎特别强调民主和自由,他认为:“在所有政体之中,民主政治是最自然,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一个人生活这样的国家中,遵从公共法令,较之只服从自己,在孤独中生活,更为自由。他主张,自由只要不伤及社会,就该拥有绝对权力。在行动上,自由可以加以限制,但在思想上言论上,自由绝不能限制。他认为,一个人越听理智的指使,即他越自由,就越应遵守他的国家法律,服从他所属的统治者的命令。由此可见,斯宾诺莎的人学理论,明显地是为反对封建宗教势力,伸张资产阶级人权和个人利益,维护新生的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它所宣扬的自由权利和利益,只属于新生的资产阶级,而不属于广大劳动人民。总而言之,17世纪荷兰人学反映的是荷兰资

产阶级的利益。

一、格劳秀斯论人

格劳秀斯(1583~1645),荷兰政治家、法学家。生于荷兰代尔夫特镇,其父曾任该镇镇长及莱顿大学学监。最初在故乡,后在海牙学习。天资聪颖,8岁开始写拉丁文挽歌,11岁入莱顿大学文学院。15岁前往法国,在奥尔良学习法律。1599年回国,定居海牙,做律师。1601年受托写《编年和历史》,记述荷兰反对西班牙的斗争史。1600~1601年出版过诗集《奇迹》和《圣诗》。1607年任荷兰省检察长,次年结婚。1613年出使英国,调解英荷贸易纠纷。1618年作为反对党被捕入狱,判终身监禁。1621年越狱,逃往巴黎。1625年发表法学巨著《战争与和平》,确立了国际法的标准。1631年返回荷兰。1634年被委任瑞典驻巴黎大使,于是再度来到巴黎。1644年应瑞典女王邀请赴瑞典,受到极热烈的欢迎,在返回巴黎途中,死于船难。格劳秀斯最重要的功绩,是以人道、人性为基础,建立了新的自然法理论,为保护资产阶级的权利和利益提供了武器。他是资产阶级天赋人权论的奠基人之一。从他开始,西方资产阶级正式以自然法、自然权利的理论向封建势力宣战。他认为,法的根据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的本性。人间是非曲直、善恶公道,都根据自然法。社会、国家、私有财产,都是根据自然法的结果。如果社会、国家、政府不合人性、人道,便可以根据自然法而改变它。自然法基于合理的人性,它永久不变,它自身就是理性。自然法神圣,自然权利也神圣。格劳秀斯关于自然法的理论,对后来资产阶级思想家,如洛克、卢梭等,都有过巨大影响。

格劳秀斯人学理论的基础,是他的自然法理论。在论证自然法时,格劳秀斯指出,自然权利是正当理性的命令,它根据行为是否与合理的自然相谐和来判定它是道德上必要的,还是卑鄙的,并从而指出该行为是否为创造自然的神所禁止或命令。凡是理性显示为正当的,都被认为是隶属于自然权利的。盗窃明显是自然法禁止

的,在地球上,每个人在充分享受他的所有物时,必须避免用强暴施诸于他人,或伤害他人。在他看来,自然法是固定不变的,甚至神本身也不能更改。因为事物的本质,其本性和存在,只依靠自身,而不依靠任何他物。他从先天和后天两方面论证了自然法的存在。所谓先天的推理,就是指明任何物和一个合理而社会化的自然(或本性)相合或不相合。所谓后天的推理是指依靠概然性去推论任何物和自然法相合,而其理由则只是因为这物是这样乃为众人所接受,或至为较有文化的民族所接受。他列举历代的理论家、思想家的论证作为根据,证明凡是一切民族所允许的,无论如何都可以被认为是自然律的。而对于具有健全理智的人来说,自然的公道是不变的。格劳秀斯指出,自然法的本身,一般称为诸民族间的法律,它为各民族所共有。

基于自然法,格劳秀斯论述了他的权利理论。格劳秀斯在论证什么是战争的权利时指出,这里的权利所指的,不过是公道而已。任何事物如对理性的人类所构成的社会本性有所冲突,就是不公道的。例如,仅为自身利益而剥夺他人的东西,便和自然法相冲突。因为如果剥夺他人东西的行为普遍化,人类中一切社会和交际都必然被推翻。因此,人与人之间应该停止相互侵害,因为他们都是为着社会而生存的。社会的每一部分如果没有互相容忍与善意的保卫,社会便不能存在。社会联系有两种,一种是建筑在平等上的,即平等者之间的联系。一种是建立在不平等地位上的,即一方有优势地位的联系。发生在平等者之间的公道,即平等权;发生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公道,叫优越权。他还指出,在另一个意义上,权利是指一种道德性质,隶属于人,使人得以正当地占有某一特殊的权利,或可以做某一特殊的行为。权利还有以下几种意义。第一种意义是私有而低劣的,即为每一个人的利益而成立的。第二种意义是崇高而优越的,包括国家为公共利益而对个人及其财产所提出的要求在内。第三种意义,是一种强迫我们去做正当事情的道德行动的规则。